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遗失欠款账册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83528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，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，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帐目的记录遗失，受毁或受损，保险人可以赔偿下列各项：

(1) 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，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帐册的直接后果，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。

(2) 因损失帐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。

(3) 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。

但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失的为限。保险人在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，不能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金额。

本扩展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帐目记录灭失或损毁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。